

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 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YZB-2026-0891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采 购 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YB-2026-0891

项目名称：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5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90.5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1 项	一是优化参数维护方式，使其更加贴合业务操作习惯。二是将计税规则进行参数化处理，实现配置参数驱动计税逻辑，达到政策变化时仅需调整参数，无需修改程序的目标。三是提升技术部门响应速度，确保关税计征措施及时、准确落实到位。（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

方式：线上领取。领取文件时请上传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授权书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上资料原件同等大小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做为附件上传，上传后提交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可点击“重新提交”查看未通过原因，然后在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注：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线上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进行供应商免费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投标人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勾选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点击“立即购标”；

（3）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

（4）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平台服务费供应商自行承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4. 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登录后可根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寻找并参与该项目，在线获取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时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线支付标书款和平台服务费。在线购买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85193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郭小芳、刘晶晶、朱艳梅、李倩、郭玉婷、金俐成、丁峥敏、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3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朱艳梅、李倩、郭玉婷、金俐成、丁峥敏、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31/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8519394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 系 人：郭小芳、刘晶晶、朱艳梅、李倩、郭玉婷、金俐成、丁峥敏、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31/816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90.56</u> 万元，财政资金。
★2.2.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 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不适用） 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4	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5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1.2.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
★8.2	磋商文件数量：（不适用）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 12.1	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u>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成交明“磋商保证金-0891”（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365trade.com.cn/）
22.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

	商报价总价中。
★3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包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35.2	政府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本项目/包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37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项目/包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报价要求：报价中应包含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易耗品及技术支持以及各种行为责任及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成交后不再增减。		
6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6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 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9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9.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9.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9.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
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2 总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
注：其成交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此处不用写）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此处不用写）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处不用写）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9 磋商保证金凭证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如适用，可填写）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得分拆

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3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④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需求概述

(一)背景

国际经贸政策调整频繁，落地时效要求高，对系统响应时效提出更高要求。现有关税计征系统依赖程序级修改，规则调整周期长、参数维护复杂繁琐，难以支撑政策快速落地。为此，需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重构，建立灵活可配置的关税计征逻辑，提升海关应对各类关税计征措施的系统支撑能力。

(二)目标

一是优化参数维护方式，使其更加贴合业务操作习惯。二是将计税规则进行参数化处理，实现配置参数驱动计税逻辑，达到政策变化时仅需调整参数，无需修改程序的目标。三是提升技术部门响应速度，确保关税计征措施及时、准确落实到位。

二、技术要求

(一)功能性要求

1. 业务现状

现行关税计征参数维护，人工计算工作量大，不符合业务操作习惯；计税程序虽可满足基本需求，但每次业务规则调整都需要开发测试，上线部署周期长。面对政策的高频调整，系统改造长期处于被动响应状态，缺乏灵活适配能力。为扭转这一局面，需推进系统升级重构，确保关税计征措施能够及时、精准落地。

2. 项目与其他在用信息系统的关系

无。

3. 业务应用模式及应用范围

应用模式：略。

应用范围：全国海关。

4. 业务总体流程

与现有流程一致，略。

5. 业务功能描述及要求

1.1 税单打印增加三个新增关税税种的信息展示功能

税单打印抬头、预算科目名称、预算科目代码新增三个关税税种的数据展示字段，完善报

表基础展示内容；优化税单打印“税费复核清单”列表展示逻辑，清单内新增对应的税费信息、对应商品分项税费明细展示。

1.2 手工税单补税和退税税单新增税种相关功能完善

手工税单补税新增进口反补贴税等的开征、打印、推送功能。

手工税单中的特别关税税种，在补税和退税功能中增加税种的进一步细化拆分。

1.3 税额确认书支持新增税种

税额确认书新增三个关税税种的生成、显示和推送。

1.4 其他税单管理相关功能支持新税种

三个新增税种税单增加税单管理相关功能，其中包括：删除申请、审核、补打印审核、补打印、特殊处理日志、税单推送、税额确认书补发、税款缴纳通知补发、计税信息查看、滞纳金减免受理、滞纳金减免初核、滞纳金减免复核、滞纳金减免终核、滞纳金减免协议生成和推送、滞纳金计算等。

1.5 报关单辅助信息税费信息页面完善

修改报关单辅助信息页面的税费信息页面功能，支持三个新增税种的税单信息及其商品税费信息的显示。

1.6 新增税种表达式维护

新增两类关税税种的决策表达式维护功能，其中包括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打印、导出等功能。

新增解析表及字段，报关单表头：监管方式、征免性质、报关单号、备案号、 报关单备注等；报关单表体：征减免方式、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商品编码等；报关单随附单证：随附单证类型；核注清单料件表体：商品编号、征减免方式、原产国等。

1.7 计税服务消费税计算公式调整

调整消费税计税公式，将三个新增税种的计税结果纳入计税基础价格。。

1.8 增值税计算公式调整

调整增值税计税公式，将三个新增税种的计税结果纳入计税基础价格。

1.9 生成新增税种的相关数据

新增生成三个新增税种的税单数据、商品税费信息数据、退税补税单数据、选择性征税料件对应数据及选择性征税成品对应数据。

1.10 新增税种计税退单逻辑

对于两步申报和低值快速货物报关单，不可申报特别关税表中的数据。

新增普通和选择性征税报关单校验逻辑，对于不满足申报条件的报关单进行退单。

1.11 税费计算功能支持三个新增关税税种

修改征税信息-商品项税费信息、征税复核、原税单信息、退补税信息、审价归类情况、缓税利息页面，支持三个新增税种的显示。

1.12 分期纳税逻辑调整

1、分期纳税电审及重审逻辑修改；

2、分期纳税单证放行逻辑修改。

1.13 原产国不明生成税单规则调整

系统调整为无论适用最高税率为何种情况，都将适用税率累加后，合并为关税税率，统一开征一张关税税单，起征点按照累加税率后计征的税款计算。

1.14 新增原产国不明生成税率参数

系统根据业务规则，每日定时生成原产地不明税率参数。同时，支持异常情况下税率修改和重算。

1.15 原产国不明对于边角料的报关单逻辑调整

一分及两步申报完整申报模式下，申报特定监管方式且为原产国不明的报关单，调整适用税率的确认逻辑。

1.16 新增原产国不明涉及临时贸易救济措施转验估处置

新增原产国不明选择性征税报关单和非选择性征税报关单电审计税处置，对于满足特定条件的报关单，转验估处置，并进行提示。

1.17 税款担保新增原产国不明临时贸易救济措施提示处置

对于特定报关单，在税款担保备案及销案环节，新增原产国不明临时贸易救济措施提示处置。

1.18 电子支付支持三个新增关税税种

1、支持三个新增关税税种的电子支付相关业务功能，包括协议扣税、银行端查缴、国库交易状态查询、冲正、对账、补核注。

2、支持三个新增关税税种的非政策性退税相关功能，包括：

发送退库申请、接收退库审批结果、接收 TIPS 批量审批结果等。

(二)非功能性要求

1. 性能需求

支持全国海关业务网用户使用，对于简单操作界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操作界面峰值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6 秒。

2. 扩展需求

系统应同时满足技术和业务上的扩展性，在技术设计上能够考虑到用户数及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性能可以满足稳定运行的要求；同时根据业务需要，为今后新增的功能模块做好预留准备。

3. 环境需求

系统运行在海关云平台，采用 Java 技术，数据库为 Oracle（需兼容国产数据库）。

1) 应用服务器

服务器职责	系统要求	备注
应用服务器	国产 Linux JDK1.8 及以上	

2) 数据库服务器

服务器职责	系统要求	备注
数据库服务器	Oracle19c，需兼容国产数据库	

3) 工具软件

实施领域	技术或产品
开发平台	Eclipse
客户端浏览器	奇安信浏览器
文档管理工具	统一源代码质量检查平台
测试工具	云效自动化测试平台

4. 安全及等保要求

同现有系统保持一致，其中 H2018 电子支付、税单管理、计税服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运维服务保障等级为一级；海关税款担保管理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运维服务保障等

级为二级。

(三)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服从采购人的组织、协调；按海关相应的技术、管理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供应商应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联络会议、高层会晤等。

供应商需按照海关架构管控要求，在支撑软件、项目开发、系统部署、工程实施、运维等方面符合海关相关规范要求。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采购人纪律规定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技术要求

1) 应用架构

本项目需根据新一代海关信息系统（智慧海关）“大平台+微应用”的设计理念进行设计，在海关基础设施云平台的基础上，搭建海关的应用平台，抽离公共技术和业务服务，遵循海关相关标准规范，快速实现本项目的开发，加快新业务系统上线。

本项目要求采用 B/S 模式、Java 技术路线及微服务设计理念进行开发，支持奇安信浏览器。

2) 数据架构

为满足系统的实时性响应要求，要求数据架构设计支持读写分离，同时要求应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对于超期数据支持拆除分区的方式实现清理。

3) 部署结构

需按照海关“微服务”部署架构进行部署。

4) 容灾设计

本项目在结合海关运维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系统架构设计要支持信息中心与分中心的应用及数据库容灾备份处理机制。

3. 权限要求

H4A 平台为海关各科技应用项目提供了统一的身份、统一的认证以及统一的授权管理控制平台，为应用系统的整合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平台。本系统需采用 H4A 平台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

4. 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应要求;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障系统的开发安全、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用户身份认证必须符合海关安全管理规定。系统在有效地为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提供服务的同时,还必须确保不影响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供应商须遵守以下要求:

- (1)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及通用安全编程准则,源代码必须通过海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扫描,方可进行上线部署;
- (2)交付物中必须使用正版工具软件;
- (3)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
- (4)开发用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定期进行漏洞检测和修复;
- (5)开发场地及开发人员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实施安全控制和管理;
- (6)网络安全要满足海关现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网络隔离措施进行防护,同时按照《海关信息系统跨网传输指导方案》规定进行跨网通信。

5. 运维保障要求

本系统上线运行须符合“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约束”内容要求,包括物理部署约束、数据计算环境约束、应用计算环境约束、安全运维约束、跨网传输访问控制约束等,并且需要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予以支持。

6. 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及时识别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并做好风险规避、落实应对措施。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解决各类风险、问题。

7. 管理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海关工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实施计划制定

供应商中标后依据合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2) 系统需求细化和设计开发

供应商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后,组织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集成等工作。

3) 测试工作

项目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通过相关测试。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测试、系统上线运行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提交工作成果。

4) 上线运行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并完成系统上线部署，做好运行期间的运行支持（包括必要的异地支持）。

(四)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与服务期限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如有人员提出辞职，供应商应提前两周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服务人员离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本项目的开发实施所在地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完成上线部署、问题排查等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 系统安全运维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易联络、反应速度快、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系统各项应用配置工作；

3) 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期限

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产品日常支持（远程、热线、现场支持等）、产品升级支持、产品的缺陷修复。所供产品发生故障的，由供应商或相关设备厂商予以免费维护。

2.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供应商有责任继

续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2）验收方式：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技术部门对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由采购人技术部门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3. 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合同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4. 工期和地点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上线运行、后期维护 6 个阶段。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 个月，总体建设要求为：

（1）需求分析和应用设计两个阶段从合同签订起 0.5 个月内完成；

（2）应用开发和测试验收从合同签订起 2.5 个月内完成，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测试通过后，进行上线试运行；

（3）上线试运行期间，供应商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应用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至少 0.5 个月后，由供应商申请合同验收。

（4）以上建设计划，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如中途出现重大延误，海关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5. 项目团队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结构健全，分工合理。

供应商应按人员分别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次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中，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各 1 人，开发人员 5 人（含）以上，测试人员 3 人（含）以上。

项目经理需具有承担过同类应用软件管理、开发经验，有类似本项目相关经验优先，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熟悉应用开发架构。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

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除采购人批准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6. 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技术资料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部署手册和用户手册等。

（2）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技术资料及相关规范

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程序源代码及说明文档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技术设计方案》

《系统测试用例》

《系统测试报告》

《部署文档》

（4）★知识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采购人关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3)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委托方原版本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出现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如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的,则按照第一次报价为准。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1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1.2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50% 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times 50\%$ ；

4.1.3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最后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4.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6 其他：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服务部分（80分）。

3、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	10

(10分)		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团队 (12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承担过应用软件管理、开发经验, 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熟悉系统开发架构。项目团队中, 有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满足要求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简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4
		主要开发人员 5 人 (含) 以上、测试人员 3 人 (含) 以上。每提供一个的项目团队成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简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8
	需求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 对需求背景、需求目标、以及磋商文件中各功能点的需求进行功能性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1、需求分析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得 10 分; 2、需求分析内容齐全、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得 7 分; 3、需求分析内容一般、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得 3 分; 4、需求分析内容较差, 方案不合理, 针对性差, 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周密, 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 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和交付要求等, 得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但不未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8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需要符合差, 可行性有待提升得5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得2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12

	总体设计方案 (16 分)	总体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至少包括①总体架构、②应用架构、③数据架构、④各模块的功能设计等内容。技术方案考虑全面、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共4项，满分16分） 1、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方案中，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和交付要求等，得4分； 2、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方案中，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高，得3分； 3、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方案中，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有待提升，与项目需求所表述内容差距明显，得1分； 4、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 0 分。	①总体架构	16
			②应用架构	
			③数据架构	
	集成方案 (10 分)	集成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应包含集成内容、相关应用间的详细接口设计、业务逻辑关系、调用关系和依存关系等。根据对接各子系统需求，提出对接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可行性强。 1、集成方案内容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工作进度安全科学合理，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得10分； 2、集成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其中一项方案小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7分； 3、集成方案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几小项内容，或两个及以上方案小项中存在缺陷，得3分； 4、未提供集成方案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实际，得 0 分。		10
	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方案 (7 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方案： 1、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 2、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方案细节考虑有待提高，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5 分； 3、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高、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管理要求方案 (7 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要求方案： 1、管理要求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 2、管理要求方案细节考虑有待提高，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5 分； 3、管理要求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高、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方案 (6 分)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技术支持等： 1、售后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售后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售后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度低，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的（项目名称）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 单位 如不涉及填 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_（项目名称）
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活动，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为其他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项目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包括服务期、有效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等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9 保证金凭证等

(1) 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的（项目名称）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落实关税计征措施信息化系统优化重构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号条款承诺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_____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北 京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方式：_____。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_____》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_____。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为原厂提供的服务。如服务提供方为非原厂商，则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

对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四) 质量要求: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包括附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_____》。

第六条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_____%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

3.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利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发票（原件）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本合同项目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发票（原件）及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010-85193037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东单支行11191401040006305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二）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七）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八）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十）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十一）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八条 保密

（一）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成果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照规定进行销毁。

（二）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二）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三）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___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

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应在___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

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六)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 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 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二)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附件 6: 履约保函（范本）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技术需求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条例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数据信息：

（1）“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客、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2）“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以及本协议是否终止，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_____ 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员工，受公司委派参与 “_____” 项目相关工作。

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现做如下承诺：

一、 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 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三、 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四、 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等过程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招投标等采购活动的决策和过程。

三、不通过股权输送、变相分红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会员卡、土特产等）。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活动或其他安排。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参加宴请和娱乐及其他消费活动。

七、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提供无偿或低价产品或服务，不为其私人消费“买单”。

八、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九、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十、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任何单位或企业挂名取酬。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中心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甲方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事故。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

全责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 约 保 函（范本）

保函编号：

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已签订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担保银行全称）（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我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

（请填印刷字体）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营业地址：

（文中黑体字条款必须包含在内，不得修改）